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

目 录

一、会 议 须 知	2
二、会 议 议 程	4
三、会 议 议 案	6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8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2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2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40
6. 关于“三供一业”供电改造资产移交的议案	41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45
8.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6
9.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7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4
11.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65
12. 关于受让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0%股权暨关联交 易的议案	66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 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6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受让股权相关 事宜的议案	78
1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9
1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1
1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91
1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94

会 议 须 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和股东代表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同股同权、权责平等的原则，现就本次股东大会作如下规定：

一、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保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会议主持人视会议情况安排股东和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组织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和股东代表提出的问题。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出席现场会议或参加网络投票，以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即一股一票。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采取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均有“同意”、“反对”、“弃权”三种意见，请选择一种意见，并在方框内打“√”，除回避表决的股东外，其他多选意见或者不选意见，均视为对该项议案弃权。累积投票的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可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

决或同一股份在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均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有关规定，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现场投票表决完毕后，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结果上传至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三、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共 19 个，其中议案 1 至议案 14、议案 17 至议案 19 为普通决议议案，议案 15、议案 16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6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 至议案 14 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 15、议案 16 由参加表决的股东（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后通过。议案 17 至议案 19 为累积投票议案，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投票结束后累积计算得票数，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得票多者当选。

四、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

五、公司董事会聘请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 议 议 程

会议时间：2020 年 6 月 29 日下午 13:30

会议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盘江集团
总部会议中心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

参加人员：

1. 公司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3.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5.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报告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及其占总股本的比例。

二、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出席人员和列席人员，并宣布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宣布分项审议各项议案：

1.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4.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6. 关于“三供一业”供电改造资产移交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8.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2. 关于受让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4.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受让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8.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四、参会股东对议案发表意见。

五、会议主持人宣布进行投票表决。

六、推举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七、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和律师的监督下收集表决票并统计票数，由监票人代表宣读现场会议表决结果。（清点、统计现场表决票数并上传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暂时休会；待从该公司信息服务平台下载现场与网络投票合并结果后复会。）

八、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董事会秘书宣读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一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现将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9 年的工作回顾

2019 年, 面对复杂的国内外经济环境, 公司董事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 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煤炭产业发展的重要部署, 聚焦煤炭主业, 抢抓发展机遇, 保持发展定力, 安全保持稳定, 生产实现均衡, 经营达到预期, 改革持续深化, 发展势头强劲, 实现了顺利收官, 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2019 年主要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原煤产量完成 907 万吨, 较上年增加 38 万吨, 增长 4%; 商品煤产量完成 755 万吨, 较上年增加 73 万吨, 增长 11%; 营业总收入完成 645, 764 万元, 较上年增加 36, 783 万元, 增长 6%; 利润总额完成 130, 442 万元, 较上年增加 19, 712 万元, 增长 18%。

回顾过去的一年, 我们主要抓了以下工作:

一、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管理水平不断提升

一是推进党的建设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形成了以党委为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董事会为公司运营决策主体、经理层为运营管理主体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党委“管大局、把方向、保落实”的作用充分发挥，各个治理主体分工协作、团结一致，确保了公司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实现了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改革发展等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

二是不断加强规范运作，严格风险防范。全年共组织召开五次董事会，共审议 27 项议案；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15 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坚持“规范管理、高效运作、风险可控、促进发展”的原则，严格履行党委对重大事项决策的前置程序要求，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客观独立作用，切实提高了科学决策水平，防范了重大决策风险，确保了公司平稳健康发展。

三是加强子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强化事前管控。为了规范子公司的运作，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制定了《外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履职决策前置程序管理办法》，对子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加强事前审核把控，做到科学论证，确保合法合规。对子公司的日常运作，加强调研和指导，促进子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二、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发展根基更加稳固

一是坚守安全底线。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坚持以“一通三防”为重中之重，强化瓦斯治理攻坚，全面推进

“三基”建设，加强安全基础管理，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广泛应用先进装备和工艺，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年杜绝了较大及以上事故，安全工作保持了平稳局面。

二是坚守环保底线。不断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全面落实环保主体责任，强化监督考核问责。加大环保投入，持续夯实环保基础，实现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标本兼治。扎实推进矿区清洁生产和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作，努力建设绿色矿山。全年实现了节能减排的目标任务，提高了煤矿“三废”综合利用水平。

三是坚守重大风险防范底线。按照监管要求，全面梳理经营和投资业务风险清单，深入查找漏洞缺陷，将外部监管要求及时转化为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不断健全完善风险防控机制，有效防范了各类重大风险，保持了企业发展的大局稳定。

三、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各项议案，细化分解落实方案，明确责任人、时间表和任务清单，加强调度协调，严格问责问效，努力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一是**牢固树立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安全环保保持持续稳定。**二是**加强经营管控，较好完成了年初确定的经营目标。**三是**贯彻落实“以煤为主、延伸产业链、科学发展”战略，公司煤炭主业发展加快，相关产业协调发展。**四是**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通过多种渠道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互动关系。**五是**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认真组织实施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让长期投资者更加坚定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四、紧盯煤炭主业，统筹协调相关产业发展

一是抢抓机遇，加快推进煤炭主业发展。坚决按照省委省政府组建盘江煤电集团的战略部署，积极争取国家、省、市在项目手续办理、项目融资、国债资金等方面的政策支持，坚定不移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有效协调解决了长期困扰松河公司、首黔公司发展的矛盾和问题，松河公司实现扭亏为盈，首黔公司杨山煤矿（30 万吨/年）系统恢复工作稳步推进；新建的金佳矿佳一采区进入联合试运转，山脚树矿、月亮田矿技改扩能有序进行，在建的马依西一井、发耳二矿一期当年完成投资 6.91 亿元。同时积极争取后续储备项目，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二期 150 万吨/年项目取得核准，企业发展潜力得到进一步巩固。

二是围绕煤炭主业发展，强化支撑体系建设。以盘江矿机公司为载体，积极构建煤炭安全生产服务体系，融技能培训、装备制造、配件加工、科技研发等一体化和专业化的矿山服务平台已初具规模，为公司煤炭主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技术、装备、科技支撑。围绕煤矿安全发展，建立瓦斯治理工程实验中心，为公司发展提供安全保障，瓦斯综合利用水平不断提升，全年瓦斯抽采利用 16,587 万立方，利用率达到 79.70%。

三是聚焦煤炭主业，提高煤炭发展要素保障能力。依靠科技进步，实施科技创新，加大先进采煤装备设备的更新力度，长钻孔精准消突技术取得成功，大功率钻机、单轨吊、巷修机等先进装备广泛应用，矿井机械化自动化水平不断提升，生产效率有效提高。认真清理低效无效资产，2019 年依法报废处置资产账面净值 3,498 万元。加快推进“三供一业”改造移交，2019 年顺利完成转供电改造移交，移交用户 63,995 户，同时物业和供水改造

也取得积极进展，干沟桥中心区、火铺片区转供水改造已经完成。

五、加强经营管控，经营业绩稳定增长

一是加强组织管理，生产保持均衡稳定。精心谋划采掘接续和配采，配采做到煤质优劣相配、煤层厚薄相配、开采难易程度相配。科学高效组织生产，量化工作指标，逐级落实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任务落实，自产商品煤同比增加 73 万吨。

二是强化过程管控，经营效果达到预期。全面实施预算管理，加强对收入、成本、资金、投资的重点管控。努力增加营业收入，严控成本支出，强化内部挖潜，做好开源节流、节支降耗。严格管理在建工程，严格控制工程预算，严格落实过程管控，较好完成了目标任务。

三是抓好产运需衔接，努力满足客户需求。加大市场调研力度，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严格商品煤质量管理，加大货款回收力度，优化商品煤结构，优化货款回收结构，在完成电煤保供任务的同时，努力实现公司利益最大化。

六、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企业价值得到彰显

一是贯彻落实“以职工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在取得较好经营业绩的同时，不忘初心和使命，不断改善矿区环境，切实解决职工住房难、出行难等问题，稳步提高职工生活质量和水平，盘江职工的自豪感和归属感得到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战斗力不断提升。

二是深入实施价值管理理念。认真分析公司每股收益、市盈率、净资产收益率等各项指标，积极向同行先进企业看齐，努力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发展后劲，保持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公司应有的经济价值。坚持回报股东的理念，积极走出去与机

构投资者交流互动，分享公司的发展理念、发展战略，吸引各界投资者到公司调研考察，赢得了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三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彰显企业社会价值。公司确立了“以产业扶贫为主”的帮扶模式，通过产业带动、就业联动帮助贫困村、贫困户脱贫致富，取得了良好的扶贫效果。岩博酒业人民小酒家喻户晓，拥有广泛的知名度；小黄牛特色养殖扶贫项目，有效带动了村民脱贫致富，形成了良好的示范效应，赢得了社会的广泛赞誉。公司站在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积极组织电煤保供，圆满完成电煤保供任务，充分体现了国企担当。

第二部分 2020 年的工作安排

2020 年是决战脱贫攻坚、决胜同步小康的收官之年，也是总结“十三五”规划、谋划“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更是公司聚焦煤炭主业、加快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公司将高举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严格落实省委省政府对组建盘江煤电集团的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定位、定向、瘦身、规范、改革”十字要求，准确把握自身定位，坚定主业发展方向，加强内部规范运作，强化生产经营管控，深入推进企业改革，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努力完成股东大会确定的目标任务，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2020 年的主要经营预算目标是：生产原煤 910 万吨，自产精煤 370 万吨、混煤 410 万吨、低质煤 228 万吨，发电量 23,000 万度，营业总收入 661,700 万元，利润总额 120,000 万元。

为确保 2020 年公司各项目标的实现,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认真研判形势,稳定发展大局

今年,新冠肺炎疫情给我国人民的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下,在盘江集团的统一安排下,公司认真研判疫情形势,沉着应对各种挑战,从讲政治、顾大局、保稳定的高度出发,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工作,做到“两手抓两不误”,充分彰显了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始终把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扛起疫情防控重大政治责任,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策略,组织动员和凝聚各方力量,毫不放松抓紧抓细抓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持续巩固防控成果,坚决做到不获全胜决不收兵,努力维护矿区生产生活秩序稳定,为公司安全高效组织生产创造有利条件。

二是强化内部管理,保障煤炭稳定供应。加强安全生产检查,科学合理组织生产,优化岗位人员配置,细致做好产运需衔接,有序组织煤炭生产,保证完成电煤保供任务。

三是认真研判煤炭经济运行形势。加强客户走访,加强下游产业调研,结合关联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全面分析煤炭市场供需变化和煤炭价格走势,做到准确预判、精准施策、有效应对。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进一步优化管控措施,降低运营成本,减少资金支出,多措并举创收增收,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二、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加快推进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必须进一步深化对安全工作极端重要性的认识，必须把安全工作放在一切工作的首位，始终保持对安全风险的警惕性和紧迫感，用大概率的防控思维应对小概率的潜在风险。严格贯彻落实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强化煤矿瓦斯灾害防治，全面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攻坚年行动，全面提升公司瓦斯治理能力，扎实推进煤矿瓦斯防治工作，确保公司安全发展、健康发展。

二是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全面贯彻绿色开发、综合利用、生态治理的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研究充填开采、矿山地质环境恢复和综合治理等绿色开采技术，大力发展煤矸石、煤泥低热值资源综合利用，不断提高瓦斯抽采利用率和矿井水复用率，加大环保设施投入改造，加强矿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大环保责任追究考核力度，努力创造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

三是坚持创新发展理念。围绕“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智能化少人”的发展思路，以盘江矿机公司为载体，积极引进先进装备和技术，促进煤炭开采技术变革和装备升级，今年要完成所有生产矿井智能机械化升级改造，有效降低安全风险、降低劳动强度、降低生产成本。广泛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先进管理手段，把更多的业务由线下转为线上，压缩管理层级，精简管理机构，减少人员配备，提高劳动效率。

三、准确把握自身定位，坚定主业发展方向

一是准确把握自身定位。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以及盘江集团的总体安排，准确把握企业政治定位、经济定位以及社会定位。**一要**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二**要从贵州经济发展大局出发，寻求发展机遇，谋划发展未来，瞄准功能定位，积极主动作为。**三**要提升公司在行业的影响力，增强核心竞争力，提高盈利能力，为社会创造更多财富，努力实现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二是坚定主业发展方向。站在服务全省工业发展的高度，从保障能源供应的角度出发，毫不动摇坚定煤炭主业发展方向，全面聚焦煤炭主业主责，保障资金、技术、人才等必备要素的投入，努力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不断夯实公司在西南地区的龙头地位，不断强化公司在我省能源保障中的支撑作用。

2020 年要加快矿井建设，力争新增产能 505 万吨。重点是：

1. 恒普公司发耳二矿一期(90 万吨)力争在 2020 年底建成投产；
2. 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一采区（120 万吨）力争在 2021 年一季度建成投产；
3. 山脚树矿、月亮田矿、金佳矿技改扩能要基本完成；
4. 首黔公司杨山煤矿（120 万吨/年）兼并重组项目年底要实现开工建设；
5. 积极推进马依东一井、东二井等规划矿井前期手续办理；
6. 采取兼并重组、托管、地质灾害恢复及综合治理等方式，积极寻找优质资源和先进产能，做大煤炭主业。

四、加强依法规范运作，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

一是加强党的建设，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按照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党的建设，保证企业党组织的领导核心政治核心作用充分发挥，保证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坚决贯彻执行。

大力推进党建工作与公司法人治理有机融合，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把党建工作成效转化为企业发展活力和竞争实力，为企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思想保证和组织保证。

二是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提高依法治企能力，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加强制度废改立，加强法律风险事前控制，推进公司治理体系现代化。提高履职能力，善于研究问题、破解难题，谋划工作要可操作，落实工作要细化，具体工作要深入，严格落实工作岗位责任制、督查问效制、责任追究制，做到一抓到底、务求实效，形成“事事马上办、人人钉钉子、个个敢担当”的工作氛围。

三是完善风险防范体系。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贵州省国资委监管企业重大经营风险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切实加强企业全面风险管理，建立健全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落实风险管理职责，加强风险识别和防控，以内控制度建设为基础，将风险管理融入企业投资决策、安全、生产、经营、管理、销售、采购等各个环节，切实防范和化解各类风险。

五、深化企业改革，增强核心竞争力

一是全面加强子企业管理。对子公司、分公司等进行全面摸底分析，根据实际运营情况，明确功能定位，明确责权边界，明确发展方向。对没有实际业务的公司要抓紧清理注销，对业务零散、机构重复的公司要做好整合拆并，理顺管理层次，压缩管理层级，提高管理效率。

二是加快处置低效无效资产。对不具备盈利能力的非主业资产要依法进行处置，盘活闲置资产，对企业承担社会职能的非经

营性资产加快剥离移交，2020 年要加快推进供水和物业改造移交，切实为企业瘦身减负，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三是深化整组提效。精简组织结构，优化人员队伍结构，继续压缩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充实一线生产和辅助人员，完善岗位绩效工资考核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持续深化“三项制度”改革，强化激励和约束两方面作用，加快形成有效制衡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机制。

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要按照“对党忠诚、勇于创新、治企有方、兴企有为、清正廉洁”的好干部标准，打造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作风过硬的高素质人才队伍，为公司的发展提供强大的人才支撑。

六、加强经营管控，努力完成目标任务

一是精心谋划采掘接续，确保生产持续稳定。统筹安排瓦斯治理、采掘接续、煤层配采配洗、电煤保供等全过程，超前谋划生产布局，切实做好瓦斯治理，坚持做到一面一策、精准施策，实现持续均衡生产。

二是强化全面预算管理的刚性约束。全面加强投资管控、成本管控以及资金管控，认真做好投资预算，严格可控成本考核，严控大额资金支出，提高全员劳动生产效率，提高综合经济效益。

三是强化市场营销管理。加强对煤炭市场运行形势的分析，研究科学的营销策略，稳定老客户、开拓新市场。要按照诚信经营的理念，严格商品煤质量管理，加强煤质分析，努力实现产品价值最大化，不断维护和挖掘“盘江煤”的品牌价值，进一步提升市场话语权。

四是努力争取国家和贵州省政策支持。加强政策的学习、理解和运用，认真研究国家在产业转型升级、资源综合利用、税收优惠、鼓励科技创新、国债专项资金、市场融资等各方面的优惠政策，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努力争取政策支持，促进公司发展。

2020 年，公司的各项目标任务已经明确，各项工作也在全面有序展开。相信在新的一年里，在社会各界及广大股东的关心和支持下，公司董事会将同监事会、经理层一起，团结带领全体职工，按照省委省政府的战略部署和盘江集团的总体安排，努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的影响，全面聚焦煤炭主业主责，以提高经济效益为目标，以提升企业价值为核心，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不负全体股东的重托，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二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现将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 2019 年的工作回顾

2019 年,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依法依规行使法定职权, 积极参加有关会议, 认真审阅会议材料, 审慎发表客观意见, 忠实勤勉履行工作职责, 加强日常运营监督, 充分发挥监督职能, 促进了内控体系的有效运转, 实现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认真审议各项议案, 促进公司科学决策

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依法组织召开监事会会议, 全年共召开 5 次监事会会议, 审议通过了 16 项议案。监事会重点关注议案形式上的完整性、内容上的真实性、逻辑上的严密性, 认真审查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和风险可控性, 客观审慎的发表审核意见, 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 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实现了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按时列席有关会议, 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监事会成员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公司治理体系不断完善，公司运作持续规范；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策过程和决策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真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没有发现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三、加强内控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内控风险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要求，加强对公司内控体系的监督检查，认真梳理潜在的内控风险。对没有履行完毕的合同进行清理，对没有实际经营活动的企业进行清算，对被担保方的经营财务状况持续关注，对公司招投标的相关制度不断完善，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内控防范体系，切实防范了合同风险、投资风险、采购风险、担保风险等内控风险。

四、加强财务监督检查，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认真审阅财务报告，分析相关财务数据，关注重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及时与财务等有关部门沟通，及时了解指标变动原因，依法监督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公司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按照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加强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反馈意见建议，促进公司不断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督促各项制度的贯彻落实，从而不断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五、加强关联交易检查，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

按照法律法规等监管要求，认真审查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监督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保证独立董事依法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对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决策程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和互利共赢的交易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二部分 2020 年的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治理细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加强自身能力建设，进一步规范监事会各项工作，进一步强化监督和检查职能。始终围绕公司安全发展、生产经营、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各方面工作，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意见，促进公司法人治理更加规范，生产经营更加稳健，风险防范更加可控，努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加强学习培训，提高履职能力

一是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种培训，充分关注与企业发展相关的各种政策，不断拓展专业知识，完善知识结构，提高履职能力。二是要认真研究监管机构出台的各项规定，掌握最新监管政策，了解监管重点，从而提高监督效率。

二、丰富监督方式，提高履职效果

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

在做好日常监督的基础上，要不断丰富监督的方式方法，进一步完善监督工作的制度保障。在按时参加各种会议的同时，进一步深入企业开展现场调研，加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交流，充分发挥职工监事的民主监督效果，提出更加实际有效的建议措施，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三、加强专项监督，防范内控风险

加强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一是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依法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资金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二是加强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决策，认真落实公司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法人治理合法合规、有效运转。三是加强对公司风险防范的监督，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风险控制体系，加强对公司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新的一年，公司监事会将进一步加强学习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创新工作思路，完善工作机制，以严谨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行各项职责，促进公司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努力维护公司职工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以更好的业绩回报股东和社会。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三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审慎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客观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1. 光东斌：1969 年出生，中国政法大学民商法硕士，先后从事过公务员、律师等。其中，律师执业近 20 年，主要执业范围是公司法、民商法、知识产权法等，对公司并购、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公司投融资等有较为深入的研究。现任深圳市凯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 刘宗义：1958 年出生，贵州省毕节市人，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贵州大学

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

3. 李昕：河北深县人，1971 年 8 月出生，1990 年 9 月参加工作，毕业于中央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曾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信息部主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运行处处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运行处处长、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经济运行部副主任、中国煤炭运销协会常务理事。现任中国煤炭经济研究会理事长。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公司的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及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我们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我们按时参加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光东斌	5	5	5	0	0	否
刘宗义	5	5	4	0	0	否
李昕	5	5	5	0	0	否

（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19 年 6 月 27 日公司在贵阳召开了 2018 年度股东大会，我们均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光东斌先生分别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和审计委员会委员；刘宗义先生分别担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李昕先生分别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和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作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我们亲自参加了所在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历次会议。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我们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所提供的会议资料进行认真审阅，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等各方面情况，积极做好参加会议的各项准备。在会议审议过程中，我们积极参与讨论，分别从各自专业角度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客观、审慎的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为我们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条件。对于重大事项，公司及时与我们沟通交流，认真听取我们的意见，保障了我们的知情权；在发表独立意见前，公司能够按照相关规定提供相关材料，为我们发表意见提供了支撑依据；在会议讨论

中，公司能够详细介绍每一个议案的具体情况，耐心听取我们的意见。会后，公司能够把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反馈给我们，让我们及时了解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按照相关规定，2019 年我们对下列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情况

1.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上述文件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公司在日常销售、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活动中的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为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等期间费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关联方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的情形。

2.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体现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未损害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同意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管理首黔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前我们审阅了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资料，同意将此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会议审议中，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托管理首黔公司的煤矿安全、生产、建设、经营等业务，有利于避免潜在同业竞争，可以充分发挥公司在煤矿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提高整体经济效益；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该托管事项。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担保余额为 22,000 万元。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无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由于公司董事王岗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已经辞去公司董事职务，会议同意推举徐建国先生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徐建国先生作为增补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推举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

2.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发表

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董事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应职责，公司按照有关考核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对他们支付 2018 年度的薪酬，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各自的分工，认真履行了相应的职责，公司依据所处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支付的薪酬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朱家道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朱家道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董事会对其所任职务的聘任。

5.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朱家道先生提名，会议同意聘任麻竹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麻竹林先生的任职提名程序合法，其本人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同意董

事会对其所任职务的聘任。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无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情形。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工作要求，因此，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等相关事宜。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现行实际情况和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该利润分配方案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严格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人员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要求报送信息披露文件，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合法合规，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实际情况，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覆盖了公司运营的所有层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内控制度要求，未发现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控制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从而确保了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了会计资料的真实与准确。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部门规章的要求。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2019 年度，公司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各自的工作细则，以严谨、诚信的态度，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结合各自的专业优势，对相关议案进行分析论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未提出否定意见，保证了公司的依法运作和科学决策。

（十二）公司其他事项

1.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部分资产报废核销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资产进行报废核销，是公司正常管理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因此同意对该部分资产进行报废核销。

2. 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为矿机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相关事宜。

3. 2019 年 6 月 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市政管理职能及相关资产分离移交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本次分离移交，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成本费用；该交易事项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供一业”改造有关事项调整的议案》。我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该事项符合中央和地方“三供一业”的有关政策，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该事项。

（十三）其他工作情况

1.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 未提议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3. 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坚持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切实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和各自的专业优势，进一步促进了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有效地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为了更好的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在巩固现有工作成果的基础上，我们将充分吸收各方提出的宝贵意见，进一步深入企业调研，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进一步创新工作思路，为公司的决策问诊把脉，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促进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不断提升管理水平，不断加强风险防范，不断提高经营业绩，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感谢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我们 2019 年的工作中给予的积极配合与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独立董事：刘宗义

光东斌

李 昕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四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0]第 20-00017 号)。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所属企业有 9 家,分别为: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正在建设。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正在建设。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下设 2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中矿钢构工程工贸有限公司,主营制作、安装钢结构、金属彩板等;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检测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主营机械性能实验、煤矿产品试验负荷下性能检测等)。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服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不动产买卖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

（下设 1 户子企业（产业扶贫项目）：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主营养殖、屠宰及牛肉深加工和销售）。

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配电、供电、购电、售电、新能源开发、电力设备检修、电力系统试验等。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根据新旧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执行日公司持有的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与新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 2019 年报表相关项目期初数，因此本报告使用的 2019 年年初数均为调整后数据。

一、经营成果

2019 年公司聚焦煤炭主业，抢抓战略发展机遇，保持战略发展定力，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认真落实经营预算，强化经营管控，有序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重点工作落实，克服诸多困难与不利因素，完成了董事会确定的经营目标任务，实现利润总额 130,442 万元，较预算增盈 442 万元。

（一）生产指标

主要指标		单位	本年完成	上年实际	较上年	
					增减量	增减幅(%)
产 量	1.原煤产量	万吨	907	869	38	4
	2.商品煤产量	万吨	755	682	73	11
	(1) 精煤产量	万吨	364	343	21	6
	(2) 混煤产量	万吨	391	339	52	15
	3.电力产量(发电)	万千瓦时	22,216	24,580	-2,364	-10
销 量	1.自产煤销量	万吨	746	675	71	11
	(1) 精煤销量	万吨	361	343	18	6
	(2) 混煤销量	万吨	383	332	51	15
	(3) 原煤直销	万吨	2	0	2	
	2.外购煤销量	万吨	70	64	6	9
	(1) 精煤销量	万吨	37	40	-3	-8
	(2) 混煤销量	万吨	33	24	9	38
	3.电力销量(上网)	万千瓦时	1,434	3,664	-2,230	-61

本期原煤产量基本完成了年度预算、商品煤产量完成预算的 110.74%、发电量完成了预算的 91.61%；原煤产量、商品煤产量较上年同期都有所增加。发电量较同期有所下降，主要是本年电厂锅炉进行环保技改，发电小时数减少。

(二) 经营指标

项目	单位	本年实际	上年同期	比较 (+、-)	增减幅 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645,764	608,981	36,783	6
(一) 煤炭收入	万元	618,382	580,378	38,004	7
1.自产煤炭	万元	554,955	520,442	34,514	7
2.外购商品煤	万元	63,427	59,937	3,490	6
(二) 非煤及其他业务收入	万元	27,382	28,603	-1,221	-4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535,652	506,474	29,178	6
(一) 营业成本	万元	415,336	402,526	12,810	3

(二) 税金及附加	万元	30,833	30,871	-38	-0
(三) 销售费用	万元	1,640	1,909	-270	-14
(四) 管理费用	万元	62,179	60,480	1,699	3
(五) 研发费用	万元	15,076	3,942	11,134	282
(六) 财务费用	万元	10,412	9,344	1,068	11
(七) 资产减值损失	万元	97	-2,598	2,695	-104
(八) 信用减值损失	万元	80	-	80	不适用
三、投资收益	万元	6,415	4,254	2,161	51
四、其他收益	万元	14,956	5,692	9,264	163
五、资产处置收益	万元	0	1,188	-1,188	-100
六、营业收支净额	万元	-1,041	-2,910	1,869	-64
七、利润总额	万元	130,442	110,730	19,712	18
八、所得税费用	万元	21,358	16,296	5,062	31
九、净利润	万元	109,084	94,435	14,649	16

1. 营业总收入 645,764 万元,同比增加 36,783 万元,增幅 6%。

主要原因是:

(1) 自产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34,514 万元,增幅 7%。其中:销量同比增加 72 万吨,增幅 11%,增加收入 35,805 万元;销售价格同比降低 206 元/吨,降幅 27%,减少收入 1,291 万元。

(2) 外购商品煤收入同比增加 3,490 万元,增幅 6%。

(3) 电力上网收入及其他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1,221 万元,降幅 4%,其中:发电量减少导致电力上网收入同比减少 642 万元,处理废旧物资、材料让售收入同比减少 579 万元。

2. 营业总成本 535,652 万元,同比增加 29,178 万元,增幅 6%。

主要原因是:

(1) 地面塌陷补偿费同比增加 4,635 万元,增幅 95.59%,主要是本年发生“三供一业”供电改造项目农户补助款 2,680 万元,

以及搬迁补偿费用增加;

(2) 代购代销煤成本同比增加 3,471 万元, 增幅 5.80%, 主要是混煤采购量较同期增加 9 万吨;

(3) 修理费同比增加 1,053 万元, 增幅 14.67%, 主要是各矿增加对矿区内厂房、皮带走廊、铁路专用线的维修;

(4) 研发费用同比增加 11,134 万元, 增幅较大, 主要是本年公司高度重视自主创新, 加大研发力度, 各矿新增研发项目同比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2,695 万元, 主要是本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同期减少 375 万元, 上年同期转回坏账准备 3,070 万元。

3. 投资收益 6,415 万元, 同比增加 2,161 万元, 增幅 51%。主要是: 按照权益法确认的对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较同期增加。

4. 其他收益 14,956 万元, 同比增加 9,264 万元, 增幅 163%。主要是: 本年收到的电煤补贴同比增加 1,505 万元, 瓦斯抽采利用补贴同比增加 5,273 万元, 结转去产能奖补资金同比增加 2,254 万元。

5. 营业外收支净支出 1,041 万元, 较同期减少 1,869 万元, 主要是本年收到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收入 1,502 万元, 本年固定资产报废损失同比增加支出 1,085 万元, 本年确认的停工损失及各项罚款同比减少支出 1,505 万元。

6. 净利润 109,084 万元, 同比增加 14,649 万元, 增幅 16%。

二、财务状况

2019 年末资产总额 1,433,454 万元, 较年初 1,309,876 万元增加 123,578 万元, 增幅 9.43%; 负债总额 666,674 万元, 较年初

620,116 万元增加 46,558 万元，增幅 7.51%；所有者权益总额 766,779 万元，较年初 689,761 万元增加 77,018 万元，增幅 11.17%。

（一）资产状况

1. 流动资产 479,962 万元，较年初 481,730 万元减少 1,768 万元，降幅 0.37%。主要是：随着销售收入的增加和现款回收力度的加大，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的同时，应收票据、应收账款较同期减少，年末货币资金增加 56,468 万元，应收票据减少 44,843 万元，应收账款减少 2,847 万元，另外公司委托贷款较年初减少 17,000 万元。

2. 非流动资产 953,492 万元，较年初 828,146 万元增加 125,346 万元，增幅 15.14%。其中：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增加 46,523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华创阳安公允价值较年初增加；固定资产增加 34,914 万元，主要是本年转资的固定资产较年初增加；在建工程增加 45,241 万元，主要是本年马依公司工程建设新增工程进度 52,716 万元，恒普公司工程建设新增工程进度 15,863 万元，“三供一业”供电改造项目转资减少在建工程 29,789 万元；无形资产减少 4,108 万元，主要是无形资产摊销。

（二）负债状况

1. 流动负债 383,442 万元，较年初 386,590 万元减少 3,148 万元，降幅 0.81%。主要是：随着设备物资采购量的增加，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增加，同时公司现金流状况较好，压降了贷款规模。

2. 非流动负债 283,233 万元，较年初 233,526 万元增加 49,707 万元，增幅 21.29%。其中：长期借款增加 10,000 万元，主要是恒普公司新增项目贷款；长期应付款增加 26,184 万元，主要是马依

公司确认采矿权价款 38,752 万元；递延收益增加 5,554 万元，主要是中央预算内项目验收转资确认递延收益；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6,978 万元，主要是华创阳安股票公允价值增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所有者权益状况

2019 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 766,779 万元，较年初 689,761 万元增加 77,018 万元，增幅 11.17%。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34,175 万元，较年初 657,145 万元增加 77,030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38,943 万元，专项储备减少 4,807 万元，未分配利润增加 42,895 万元。

三、现金流量

（一）现金总流入 831,715 万元，较同期 820,720 万元增加 10,995 万元，增幅 1.34%。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3,00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21,918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156,795 万元。

（二）现金总流出 770,409 万元，较同期 773,586 万元减少 3,177 万元，降幅 0.41%。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478,792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71,44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20,177 万元。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16 万元，较年初 122,910 万元增加 61,306 万元，增幅 49.88%。

四、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一）基本每股收益为 0.659 元/股，较同期 0.571 元/股，增加 0.088 元/股。

(二)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628 元/股, 较同期 0.541 元/股, 增加 0.087 元/股。

(三) 资产负债率为 46.51%, 较期初 47.34% 降低 0.83 个百分点。

(四)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5.495%, 较同期 14.524% 增加 0.971 个百分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五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刊登在 2020 年 4 月 14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审议。

附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六

关于“三供一业”供电改造资产移交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促进公司轻装上阵,集中资源做强主业,提升核心竞争力。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 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 号)等有关政策规定,经与地方政府沟通协商,采取“先改造后移交”的方式,由公司负责对“三供一业”供电项目进行改造,竣工完成后再进行无偿移交。现供电改造工程已全部完成竣工,根据国家政策要求,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无偿移交,具体内容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供电改造完成情况

(一) 投资预算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所属“三供一业”进行投资改造,总投资预算为 57,797 万元,其中供电改造投资预算为 24,897 万元。在施工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环境和改造标准发生变化,需对原设计进行补充、变更,并相应调整预算。2019

年 8 月 6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公司将总投资预算由 57,797 万元调整为 74,385 万元,其中供电改造项目预算调整为 32,645 万元。

（二）财务决算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 2019 年 8 月 30 日出具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三供一业”供电改造工程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计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9〕第 10106 号）审计结果,供电改造项目审定金额为 297,893,317.57 元。其中,建安工程 227,871,883.11 元,设备 62,488,465.46 元,其他 7,532,969 元。

二、移交主体

（一）责任主体

本次分离移交工作的责任主体是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二）接收主体

1. 六盘水供电局。隶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六盘水供电局成立于 2015 年 5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汪铁波。

2. 曲靖宣威供电局。隶属于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分公司。曲靖宣威供电局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负责人聂庆海。

三、移交范围及方式

本次移交供电户数共计 63,995 户,移交资产总额共计 297,893,317.57 元,全部为供电改造新建项目资产,均采取无偿移交。主要内容如下:

1. 移交六盘水供电局资产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26 项,设备、

工具、器具、家具共计 53,791 台（组、只、面、块、付、套），其他（待摊投资）7,075,717.78 元。

2. 移交曲靖宣威供电局资产主要包括：建筑工程 2 项，设备、工具、器具、家具共计 6,086 台（组、只、面、块、付、套），其他（待摊投资）457,251.22 元。

本次供电改造不涉及人员移交，原供电有关人员由公司自行妥善安置。

四、移交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六盘水供电局移交协议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六盘水供电局

1. 移交供电户数 62,046 户。

2. 移交资产总额 281,555,213.27 元。具体移交的供电设备设施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详细情况详见审计报告中的《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3. 移交交割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4. 交割之日起，资产的管理权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用户用电安全、电费收取等任何管理责任。

5. 甲方自移交之日起，不再承担任何供电设施、线路维护等方面任何费用投入。

（二）曲靖宣威供电局移交协议

甲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云南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曲靖宣威供电局

1. 移交供电户数 1,949 户。

2. 移交资产总额 16,338,104.30 元。具体移交的供电设备设

施名称、型号规格、数量等详细情况详见审计报告中的《基本建设项目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

3. 移交交割日期：2019 年 8 月 30 日。

4. 交割之日起，资产的管理权由乙方负责，甲方不再承担用户用电安全、电费收取等任何管理责任。

5. 甲方自质保期到期之日起，不再承担任何供电设施、线路维护等方面任何费用投入。

五、财务处理

根据《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资产移交清册及财务审计报告（信会师贵报字〔2019〕第 10106 号），公司将依法核减有关资产 297,893,317.57 元，同时将分离移交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的影响作为重大财务事项报备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待补助资金清算结束后按规定核减所有者权益。

六、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公司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供电改造资产进行无偿移交，将减少公司资产 297,893,317.57 元。

2. 本次无偿移交的资产均为供电改造形成的非经营性资产，无偿移交不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 本次分离移交后，有利于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公司成本费用，促进公司轻装上阵，聚焦煤炭主业，提高核心竞争力。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 2019 年度薪酬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关于印发〈盘江煤电集团管理企业负责人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导意见〉的通知》(盘江煤电人资〔2019〕4 号)等考核文件要求,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负责人 2019 年度的薪酬进行了考核,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长易国晶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总额为 86.76 万元;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朱家道先生 2019 年度薪酬总额为 93.04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八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9,097 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04,559 万元。鉴于 2018 年末公司法定盈余公积已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 50%,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2019 年公司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19 年期初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7,141 万元,加上母公司本年度实现的净利润 104,559 万元,扣除 2018 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2019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95,498 万元。

为回报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公司拟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655,051,86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6,202 万元,占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60.68%。

本年度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九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认真总结 2019 年生产经营工作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环境、业务拓展、销售价格等因素的影响,编制了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合并)报告,具体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预算编制的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无重大变化。

2. 公司主要经营所在地及业务涉及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3. 公司所处行业形势及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

4. 公司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和供求关系无重大变化。

5. 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涉及的信贷利率、税费政策将在正常范围内波动。

6. 公司现行的生产组织结构、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动。

7. 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遇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8. 本预算仅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测算,已包含代购代销煤炭业务。

本年度纳入公司合并范围的所属企业有 9 家。分别为：

贵州盘江马依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依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正在建设。

贵州盘江恒普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普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煤矿项目正在建设。

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机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矿山机械维修、设备租赁、矿机配件制造及技术服务等。（下设 2 户子企业：贵州盘江中矿钢构工程工贸有限公司，主营制作、安装钢结构、金属彩板等；贵州盘江矿山机械检测检验服务有限公司，主营机械性能实验、煤矿产品试验负荷下性能检测等）。

贵州盘江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卫生服务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与评价。

贵州盘江至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不动产买卖租赁、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等。（下设 1 户子企业（产业扶贫项目）：贵州盘江普田小黄牛养殖有限公司，主营养殖、屠宰及牛肉深加工和销售）。

贵州盘江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营配电、供电、购电、售电、新能源开发、电力设备检修、电力系统试验等。

二、财务预算指标

2020 年度财务预算包括经营成果预算、财务状况预算和现金流量预算三个部分。

(一) 经营成果预算

主要预算指标	单位	年度预算	上年实际	增长额	增长率(%)
一、营业总收入	万元	661,700	645,764	15,936	2.47
二、营业总成本	万元	563,833	535,652	28,181	5.26
其中：1.煤炭销售成本	万元	420,281	404,286	15,995	3.96
2.非煤及其他业务	万元	18,951	11,050	7,901	71.50
3.营业税金及附加	万元	30,419	30,833	-414	-1.34
4.销售费用	万元	1,675	1,640	35	2.13
5.管理费用	万元	66,527	62,179	4,348	6.99
6.研发费用	万元	15,340	15,076	264	1.75
7.财务费用	万元	10,640	10,412	228	2.19
三、其他收益及营业外净支出等	万元	22,133	20,330	1,803	8.87
四、利润总额	万元	120,000	130,442	-10,442	-8.01
五、所得税费用	万元	18,000	21,358	-3,358	-15.72
六、净利润	万元	102,000	109,084	-7,084	-6.49

1. 营业总收入 661,700 万元，其中：自产煤炭产品 543,576 万元，非煤产品收入 36,692 万元，外购煤收入 81,432 万元。

2. 营业总成本 569,400 万元，其中：自营成本 482,538 万元，外购煤成本 81,262 万元。

3.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02,000 万元。

(二) 财务状况预算

预 算 项 目	单位	期末预算	期初实际	较上年比	
				增长额	增长率(%)
1.资产总额	万元	1,683,929	1,433,454	250,475	17
其中：流动资产	万元	427,765	479,962	-52,197	-11
非流动资产	万元	1,256,164	953,492	302,672	32
2.负债总额	万元	904,156	666,674	237,482	36
其中：流动负债	万元	569,742	383,442	186,300	49
非流动负债	万元	334,414	283,233	51,181	18
3.所有者权益	万元	779,773	766,779	12,994	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万元	735,350	734,175	1,175	-

预计年末资产负债率 53%，较年初 47%增加 6 个百分点，主要是考虑 2020 年在建矿井及技改项目增加项目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等，造成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

(三) 现金流量预算

预 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预 算 项 目	金额（万元）
一、现金流量预算收入	1,040,600	二、现金流量预算支出	1,097,2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50,200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41,3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4,000	2.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345,8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386,400	3.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10,1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4,200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00

公司现金流量预算首先要确保安全正常投入和生产周转需求，并统筹考虑偿还到期贷款、股利分红、基本建设等资金需求，确保年内有充足的现金余额。

1. 合并预计：现金总流入 1,040,600 万元，现金总流出 1,097,200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为 127,600 万元。

2. 母公司预计：

（1）现金总流入 924,90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4,900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 9,0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入 281,000 万元。

（2）现金总流出 972,400 元，其中：经营活动流出 526,000 万元，投资活动流出 242,200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204,200 万元。

（3）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00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100 万元。

3. 为积极配合公司推动机械化智能化改造，促进公司的高质量发展，保障公司资金链安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运转，结合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计划及生产经营预算情况，2020 年度母公司拟融资 28.10 亿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到期续贷 13.10 亿元，新增融资 15 亿元，主要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及技改项目建设，拟采用银票及商票质押融资、票据贴现及承兑、公司信用担保等方式进行融资。

三、确保预算完成的主要措施

2020 年，公司将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十二届六次全会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省国资委的各项部署和工作要求，以安全生产为重点，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四量”平衡合理为保障，进一步强化经营管控、深化内部改革，坚守安全环保两条底线，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提高效率和效益。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紧盯目标任务，强化责任落实。科学合理制定每月的生产作业计划，量化工作指标，层层分解任务，逐级落实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任务落实，确保生产任务的完成；提高政治站位，做好电煤保供工作，一如既往地把电煤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和民生工程来抓，全力以赴抓好任务落实，为省西电东送战略的实施提供保障。

二是加强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持续开展全面预算管理，发挥预算在经营管控、资源配置、绩效考核、降本增效方面的引领和总控作用，将预算指标完成情况与工资挂钩考核，提高预算的执行力；加大修旧利废、回收复用力度，严格控制和压缩非生产性支出，多渠道降低生产成本，把资金使用在保安全、保重点项目和职工工资上；加强物资调配，积极推行“代储代销”，做好“两金”压控等工作，努力减少资金占用。

三是坚持市场导向，搞好煤质运销工作。要保证商品煤质量，加大力度保障产品质量，加强煤炭产品质量监督，既要满足客户对质量的要求，同时又要防止出现“质量过剩”；加强市场调研，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潜在客户；树立“用户至上”的理念，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当期货款回收，努力提高现金回收比例，改善货款结构。

四是强化风险管控，防范各类经营风险。建立完善防范风险和处置机制，全面加强风险控制，做好各类风险的防范化解工作，减少法律纠纷；聚焦核心主业，科学确定投资方向，合理评估财务承受能力和预算边界，提高投资回报率，降低投资风险；严格执行公司资金管理各项制度，严格现金支付和使用流程，降低资

金风险，保障资金安全。

五是努力提升煤炭产能，加快其他相关产业发展。在抓好现有生产矿井稳产达产的同时，加快在建矿井恒普公司发耳二矿、马依公司马依西一井建设，确保早投产、早见效；加快老矿井技改扩能工程进度；以矿机公司为平台，抢抓煤矿“信息化、智能化、自动化、机械化”发展机遇，不断提升加工制造等相关服务能力，着力在全省乃至西南地区构建形成新的发展格局。

特别提示：本预算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管理控制指标，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政府宏观调控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控制。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等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一)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预计执行情况

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 2019 年度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85,600 万元,2019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为 148,036.03 万元,控制在预计总额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9,500.00	100.00	63,284.39	100.00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800.00	16.00	402.12	0.08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3,130.97	3.3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043.08	6.42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58	0.05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76	0.97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813.85	0.86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6,610.33	7.02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2,000.00	33.00	12,323.21	33.34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52.00	583.90	3.63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86	0.04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80	0.19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35.80	2.71
	小计		113,800.00	71.00	94,622.64	44.96
向关联人销售 产品、商品	商品煤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30,000.00	9.20	21,198.18	3.82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20,000.00		6,075.19	1.09
	材料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900.00	0.50	1,274.30	23.46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56	0.0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48	0.0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6	0.13
		贵州盘江胜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77.61	53.2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24.53	44.82
	废旧物资款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500.00	95.00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00	7.00	393.91	10.8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8.68	0.79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6	0.59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95.00	2,188.00	92.26
	租赁费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600.00	10.00	2217.93	31.1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86.06	1.22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2.48	7.43
	小计		57,500.00	10.25	39,320.23	6.85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00.00	75.00	302.91	28.34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9.78	0.9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14	0.3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6.46	2.49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49	10.00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4,600.00	75.00	448.78	42.0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88.74	100.00
	工程款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45.00	20.90	0.05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8.00	20.17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25.00	1,174.46	12.08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72.31	0.7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74	1.85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医药、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65.00	2,890.23	73.84
	小计			9,700.00	32.00	13,644.38
合计			185,600.00	24.62	148,036.03	17.54

二、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

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发挥协同效应，促进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公司向控股股东盘江控股及其他关联方采购原材料、商品煤，接受部分工程、维修等服务以及提供部分产

品、租赁业务、维修劳务等服务，充分发挥关联方的互补性。由于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黔公司”）原控股股东贵州首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首黔公司 51%的股权无偿划转至公司控股股东盘江控股，导致新增首黔公司为关联方。因此公司 2020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商品	煤炭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1,300	80.00	63,284.39	100.00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20.00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000	14.00	402.12	0.08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3,130.97	3.3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6,043.08	6.42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46.58	0.05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911.76	0.97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813.85	0.86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6,610.33	7.02
	电力、水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13,000	33.00	12,323.21	33.34
	租赁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	54.00	479.39	2.9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6.86	0.04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9.8	0.19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04.51	0.65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435.80	2.71
	小计		133,100	75.00	94,622.64	44.96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商品煤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21,198.18	3.82
		贵州盘江电投天能焦化有限公司			6,075.19	1.09
	材料、设备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300	0.70	16.21	0.30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56	0.07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1.48	0.0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86	0.13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58.09	23.16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877.61	53.20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24.53	44.82
	水电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0	9.00	393.91	10.83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8.68	0.79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1.46	0.59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福泽家悦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瓦斯气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2,500	95.00	2,188.00	92.96
	租赁费	贵州盘江电投发电有限公司	4,400	10.00	102.99	1.46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81	0.36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30.80	0.44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86.06	1.2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58.34	29.2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22.48	7.43
	小计		17,700	10.25	39,320.24	6.85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200	75.00	301.67	28.34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9.78	0.92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3.14	0.30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26.46	2.49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24	0.11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6.49	10.00
	技术、咨询服务费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小计		5,200	75.00	448.78	42.15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代理费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0	100.00	188.74	100.00
	工程款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50.00	20.90	0.05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118.00	20.17
	劳务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00	20.00	1,174.46	12.08
		贵州盘江工程质量检测所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72.31	0.74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79.74	1.85
		贵州盘江采矿工程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医药、体检费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	70.00	2,890.23	73.84
	小计		15,000	34.00	13,644.38	23.12
合计			171,000	28.00	148,036.03	17.54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及其它工业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资产管理等。

2. 盘江六盘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平寨镇交通南路 20 号

法定代表人：周强

注册资本：4,2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运输机械、煤矿支护设备、工矿配件、防爆电气产品、工业石英砂的生产销售等。

3. 贵州盘江煤电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6,596 万元

主营业务：工业与民用建筑、高速公路路基、一级标准以下公路施工、建筑幕墙；装饰装璜、预制构件；加工制作钢铝门窗；粉煤灰及矸石的深加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等。

4. 贵州盘江煤电多种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亦资孔

法定代表人：周会明

注册资本：5,209 万元

主营业务：阻燃输送带、橡塑制品、净水剂、矿山机械配件、输送机、塑钢管材、劳保用品等生产加工、销售。

5. 贵州盘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简永红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预包装食品、特殊食品、日用百货、煤炭、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家用电器等。

6.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干沟桥

法定代表人：杨世梁

注册资本：41,412.87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瓦斯（煤层气）综合利用、销售、技术研发及计量检测；页岩气项目开发利用等。

7. 中煤盘江重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法定代表人：谭兵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工程行业的成套设备、机电产品、防爆电气产品、安全技术装备、瓦斯发电机的设计、生产、供应、技术服务等。

8.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响水镇

法定代表人：陈发海

注册资本：61,476.61 万元

主营业务：原煤开采、洗选、加工及销售。

9. 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南路 31 号

法定代表人：杨凤翔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主营业务：运输代理；货物装卸；货场、设备租赁；进出口业务；货运场站、物流园区、批发市场、商贸中心的建设、管理和经营等。

10. 贵州省动能煤炭技术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法定代表人：张宗华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矿及非煤矿山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矿山管理，合同能源管理，矿产品的研究、开发；矿山职业技能技术培训等。

11. 贵州首黔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鸡场坪乡

法定代表人：尹翔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资源开发、煤炭开采（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及销售；煤焦化产品生产及销售；发电及上网供电；销售原煤、洗精煤。

12. 贵州松河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县松河彝族乡

法定代表人：余兆星

注册资本：64,250 万元

主营业务：煤炭开采、销售；洗选加工；煤焦化工；发电（自用）。

13. 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世纪城

法定代表人：龙长虹

注册资本：12,846.3438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含网络）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冷藏冷冻食品）、特殊食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保健食品）、农产品、水果、棉麻制品、茶具、办公用品、日用百货、文体用品、汽车

用品、中药材;企业管理咨询;非金融性项目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会展服务;礼仪服务;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教育信息咨询;图文设计及制作;电子商务信息咨询;教育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供应链管理;物流方案设计。

(二)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盘江控股是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贵州贵天下茶业有限责任公司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公司,其余均为盘江控股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公司,该等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 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目前上述关联方均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经济效益和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 《商品销售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向盘江控股子公司销售煤炭、材料、电力等。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二) 《建筑安装合同》主要内容:

1. 盘江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部分工程进行建筑安装。

2. 定价原则：贵州省 2016 建筑、安装计价定额等，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三）《商品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向盘江控股子公司购买材料设备等。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四）《货物运输代理合同》主要内容：

1. 公司委托盘江运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发运煤炭系列大宗货物。

2. 定价原则：市价，价格公平、合理，符合市场竞争原则。

3. 结算方式：按协议和具体合同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一

关于聘请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有着较好的市场信誉。在执业过程中,该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履行了应尽职责,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便于沟通、咨询,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2020 年度审计费用拟为 135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拟为 10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35 万元。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二

关于受让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公司”或“标的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8 月,主要经营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盘江股份”)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控股”)现持有盘南公司 54.90%的股权。为了履行 2008 年重大资产重组就盘南公司股权处置作出的承诺,解决盘南公司与盘江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同时公司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为进一步提高煤炭产能规模,做强做优做大煤炭主业。经协商一致,公司拟采取现金支付、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盘江控股持有盘南公司 54.90%的股权,并拟与盘江控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合同》和《附生效条件的业绩承诺合同》,具体情况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08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当时由于盘南公司响水矿播土采区尚在建设期,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于 2013 年被盘江控股吸收合并)曾承诺:待盘南公司一期工程(即

设计能力为 400 万吨/年的响水矿，分为河西采区、播土采区）完成竣工验收并达产后依法对外转让股权。2013 年为了避免潜在同业竞争，盘南公司将其生产经营活动等委托给公司管理。2015 年响水矿全部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其中河西采区 100 万吨/年于 2007 年完成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播土采区 300 万吨/年于 2015 年完成竣工验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近年来，在公司的受托管理下，响水矿产能利用水平逐渐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改善。为了彻底解决盘南公司与盘江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做强做优做大盘江股份，公司拟采取现金支付、非公开协议方式受让盘江控股持有盘南公司 54.90% 的股权。由于盘江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为 58.07%，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仕和

注册资本：84,000 万元

住所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林城西路 95 号

成立日期：1997 年 01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煤炭及其它工业

项目投资；金融证券投资；非银行金融性理财投资；高技术产业投资；职业教育、医疗、旅游业与地产投资；大宗物资贸易服务；集中采购服务；供应链服务；资产管理（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需审批的除外）。

三、标的公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07501764199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响水镇

法定代表人：陈发海

注册资本：61,476.61 万元

成立日期：2003 年 8 月 6 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煤炭的洗选、加工及销售，原煤开采。

（二）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750	54.90%
贵州粤黔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6,200	26.35%
深圳道格混改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26.61	11.43%
贵州省煤田地质局	4,500	7.32%

（三）资源情况

盘南公司所属响水矿设计生产能力 400 万吨/年，核定产能为 330 万吨/年。响水矿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截止 2019 年底，剩余可采储量为 39,125 万吨；煤种齐全，主要有焦煤、瘦煤、贫瘦煤及

贫煤等，可满足不同用户需求；开采条件优越，可采煤层层数多，煤厚为中厚煤层。

（三）近两年产能利用情况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原煤产量（万吨）	174	243
产能利用率	52.73%	73.64%

（四）近两年经营财务状况

盘南公司紧邻电厂等煤炭用户，物流成本较小，竞争优势明显，盈利能力较强。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盘南公司近两年经营财务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5,985,806.03	985,489,601.26
净利润（元）	133,187,759.55	220,114,949.98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元）	2,302,137,804.55	2,251,783,337.25
净资产（元）	394,385,198.12	657,988,544.39

（五）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20]第 20-00028 号），盘南公司未来两年的盈利预测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预测数	2021 年度预测数
营业收入（元）	962,616,621.64	1,079,320,446.39
净利润（元）	140,004,583.62	217,580,822.38

（六）其他情况

1. 本次交易盘南公司其他股东均放弃股权优先受让权。
2. 本次交易为收购盘江控股持有的盘南公司的股权，不涉及

债权债务的处理。原由盘南公司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

3. 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为盘南公司提供担保，盘南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四、评估定价情况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采取市场法和收益法的评估方法，出具了盘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47 号）。

（一）评估结论

1. 收益法评估结论

经收益法评估，盘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 155,988.84 万元，增值额为 90,189.99 万元，增值率为 137.07%。

2. 市场法评估结论

经市场法评估，盘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45,433.72 万元，增值额为 79,634.87 万元，增值率 121.03%。

3. 评估结论的最终确定

评估师经过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状况的调查及经营状况分析，结合本次资产评估对象、评估目的，适用的价值类型，经过比较分析，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全面、合理地反映企业的内含价值及未来可能给股东带来的收益。

因此，本次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盘南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 155,988.84 万元。

（二）定价情况

本次股权收购交易定价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盘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47 号）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双方最终确定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5,637.87 万元。

五、股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1. 合同主体

甲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 标的股权

经双方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标的股权是盘江控股所持标的公司 54.90%的股权（对应出资为 33,750 万元）。

3. 交易价格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涉及的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20）第 0547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55,988.84 万元。

参照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价款为 85,637.87 万元。

4. 支付方式及期限

经双方协商一致，盘江股份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首期支付总价款的 30%，即 25,691.36 万元，并在合同

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剩余款项即 59,946.51 万元,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 12 个月内支付完毕, 并按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为准) 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

5. 标的资产的交割

本合同生效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 双方应相互配合办理关于本次交易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商变更登记完成日为交割完成日, 盘江股份自交割完成日起即享有完整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股东义务。

6. 过渡期损益安排实施

双方同意, 自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期间为过渡期。

过渡期内, 标的公司的盈利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标的公司的亏损由盘江控股向盘江股份以现金形式按照转让前的持股比例承担亏损额。

7. 合同生效

盘江控股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盘江控股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其内部决策程序; 盘江股份确认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 盘江股份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董事会、监事会的决策程序。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成立, 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 但前提是在本合同生效前, 证券监管机构未提出可能影响本合同效力的异议或要求:

(1) 本次交易已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2) 盘江股份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授权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上述约定的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本合同不生效，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六、业绩承诺安排

为保障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进一步明确盘江控股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责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业绩承诺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 业绩承诺期

双方一致确认，若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的任意一个会计年度的累计实现净利润低于相应年度的累计承诺净利润，盘江控股应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进行补偿。同时，业绩承诺期为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3. 业绩承诺数

经双方协商一致，盘江控股承诺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间预计实现的净利润数如下：

各年度承诺净利润			
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承诺净利润（万元）	14,002.65	21,755.05	23,432.18

前述承诺的净利润为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标的

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上贵州湾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按约定当年度实际支付给标的公司的补偿款。

4. 利润补偿的确定和实施

（1）利润补偿的确定

双方同意，在业绩承诺期间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盘江股份应聘请具备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每一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数的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以确定利润补偿期间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数的最终数据。

（2）利润补偿数的计算及实施

如标的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截至每个会计年度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盘江控股需就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数的部分逐年向乙方承担补偿责任，补偿方式为现金。按下述公式计算应补偿金额：

当期应补偿的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标的公司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标的公司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标的公司 54.90%股权的总对价－已补偿金额

如依据前述公式计算出的补偿现金金额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现金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盘江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签字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得到满足之日起生效，但前提是在本合同生效前，证券监管机构未提出可能影响本合同效力的异议或要求：

(1) 本次交易已按照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的相关规定获得必要的批准/备案;

(2) 盘江股份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及授权履行本合同)。

本合同上述约定的任一条件未能得到满足, 本合同不生效, 双方各自承担因签署及准备履行本合同所支付之费用, 双方互不承担法律责任。

七、对公司的影响和意义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公司受让盘南公司 54.90%的股权后, 将成为盘南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应合并盘南公司财务报表。

2. 有利于解决盘南公司与盘江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 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 有利于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 有利于促进双方优势互补, 发挥规模协同效应, 进一步提高盘南公司的盈利能力, 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4. 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有利于提升公司煤炭产能规模, 有利于整合区域煤炭市场, 优化市场布局, 优化产品结构, 提高公司在区域煤炭市场的影响力, 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三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本次交易标的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盘南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了整体评估。经核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及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所涉各方均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规定执行,遵循

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和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本次交易所受让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贵州省国有资产评估的相关监管要求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股权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五、关于评估报告的备案

根据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相关要求，《评估报告》履行了公示及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的程序。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事项中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同意本次交易所涉资产评估的相关事项。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四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受让股权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受让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贵州盘南煤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90%的股权，为保证本次交易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受让股权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本次交易有关议案的内容办理具体相关事宜；
2. 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
3. 本次交易完成后，办理标的资产交割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4.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及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交易最终完成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五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董事会建设,强化董事会的日常工作,确保董事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促进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决策,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出如下修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后面增加一条:

第三条 董事会日常工作

为更利于董事会科学决策、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本季度公司安全、环保、经营管理、投资等事项,形成书面简报呈送公司董事。

原第三条及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其他内容不变。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六

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加强公司监事会建设,确保监事能够及时掌握公司的日常运营情况,充分发挥监事会的日常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高效运作,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监事会议事规则》提出如下修改意见。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二条后面增加一条:

第三条 监事会日常工作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的日常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科学决策、高效运作,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应于每季度结束后一个月内将本季度公司安全、环保、经营管理、投资等事项,形成书面简报呈送公司监事。

原第三条及后续条款序号相应顺延,其他内容不变。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七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举易国晶先生、朱家道先生、刘碧雁先生、简永红先生、杨世梁先生、徐建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易国晶，男，汉族，1962 年 7 月生，贵州盘县人。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1990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2007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

1981.09-1984.07 贵州煤炭工业学校地下采煤专业学习。

1984.07-1991.01 盘江矿务局土城矿采二区、掘二区技术员，采四区主管技术员。

1991.01-1997.03 盘江矿务局土城矿综采办公室副科长（副科级）；（其间：1992.10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7.03-1997.08 盘江矿务局土城矿焦炭沟采区区长。

1997.08-1998.0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技术科副科长（正科级）。

1998.01-2000.0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洒基采区区长。

2000.01-2000.05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副总兼采煤二区区长。

2000.05-2002.03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副矿长（其间：2001.01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

2002.03-2007.0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矿长、党委委员（其间：2001.09-2003.07 在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大专毕业；2006.12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2007.01-2009.05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间：2005.03-2007.07 在贵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脱产学习毕业；2007.06.13-2007.08.13 参加由中央党校、贵州省委联合举办的第二期地厅级干部进修班学习）。

2009.05-2010.02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其间：2009.10 取得高级职业经理人任职资格）。

2010.02-2017.0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017.01-2018.06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8.06-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朱家道，男，汉族，1970 年 4 月生，贵州盘县人。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1992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专学历，2012 年 1 月毕业于贵州大学煤矿开采技术专业，工程师。现任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主要工作经历：

1988.09-1990.07 贵阳煤校地下采煤专业学习。

1990.07-1990.08 待分配。

1990.08-1999.03 贵州盘江矿务局土城矿采煤三区、采煤四区、采煤二区助理工程师。

1993.03-2000.05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土城矿采煤二区副区长。

2000.05-2004.08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土城矿采煤二区代理区长、区长（期间：2002.09-2004.07 参加贵州工业大学工商管理专科学学习）。

2004.08-2005.01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副总工程师兼采煤四区区长。

2005.01-2009.09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土城矿副矿长(期间:2008.03-2012.01 参加贵州大学煤矿开采技术专科学习)。

2009.09-2010.03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公司生产部副处级(期间:2009.09-2009.12 参加中国矿业大学煤炭行业干部培训班)。

2010.03-2012.1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公司月亮田矿矿长。

2012.12-2013.0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矿矿长。

2013.02-2013.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矿副矿长(主持行政工作)。

2013.09-2015.09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土城矿矿长(期间:2014.05-2014.07 参加贵州省委党校第46期中青班培训)。

2015.09-2016.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火铺矿矿长、党委书记。

2016.08-2017.01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7.01-2019.0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

2019.07-2019.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

2019.08-至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碧雁，男，侗族，1970年11月生，贵州铜仁人。1993年7月参加工作，1993年4月加入工作共产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高级工

程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主要工作简历：

1989.09-1993.07 中国矿业大学采矿工程系采矿工程专业学习。

1993.07-1998.06 盘江矿务局山脚树矿工作（其间：1994.07 取得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

1998.06-1998.08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脚树矿综采大队副大队长（副科级）。

1998.08-2001.03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山脚树矿南采区区长（正科级）（其间：1998.09 取得工程师任职资格）。

2001.03-2004.02 盘江煤电集团新井开发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生产管理科科长。

2004.02-2006.02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新井开发公司副经理（其间：2004.12 取得高级工程师任职资格）

2006.02-2007.03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脚树矿副矿长。

2007.03-2011.02 贵州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山脚树矿矿长（其间：2009.09-2012.06 在中国矿业大学安全技术及工程专业学习）。

2011.02-2012.08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08-2012.10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2012.10-2014.0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西南能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

2014.01-2014.11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贵州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4.11-2015.06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兼）。

2015.06-2017.01 贵州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林东煤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兼）。

2017.01-2017.11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017.11-2018.06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8.06-2019.05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贵州水矿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常务副总经理，贵州水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总经理。

2019.05-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

简永红，男，汉族，1970年2月生，贵州习水人。1992年8月参加工作，1996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硕士研究生，2014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盘江贸易公司董事

长，西部红果煤炭贸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经理。主要工作简历：

1988.09-1992.07 淮南矿业学院选矿专业学习。

1992.08-1994.01 盘江矿务局火铺矿选煤厂、采五区实习生、助工。

1994.01-1997.01 盘江矿务局火铺矿选煤厂助理工程师。

1997.01-2000.07 盘江矿务局火铺矿选煤厂副厂长。

2000.07-2003.06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选煤厂厂长

2003.06-2007.03 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老屋基选煤厂副厂长。

2007.03-2008.01 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老屋基选煤厂副厂长（主持行政工作）。

2008.01-2011.07 盘江煤电有限责任公司老屋基选煤厂厂长。

2011.07-2012.08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2012.08-2013.08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盘江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

2013.08-2017.06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盘江国际投资贸易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海外事业部总经理，贵州盘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其间：2010.09-2014.06 中国矿业大学矿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2013.06 取得中国矿业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2017.06-2017.09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盘江贸易公司董事长，盘江国际贸易公司董事局主席，海外事业部总经理，盘江物流公司董事长。

2017.09-2018.07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盘江贸易公司董事长，盘江国际贸易公司董事局主席，盘江物流公司董事长。

2018.07-2018.10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盘江贸易公司董事长，盘江国际贸易公司董事局主席。

2018.10-2018.12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盘江贸易公司董事长，盘江国际贸易公司董事局主席。

2018.12-2019.0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盘江贸易公司董事长，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01-至今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事业部总经理，盘江贸易公司董事长，西部红果煤炭交易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经理。

杨世梁，男，彝族，1964 年 10 月生，贵州盘县人，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3 年 7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86 年 7 月毕业于西安矿业学院矿业机械专业，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洁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主要工作经历：

1986.07-1991.03 盘江矿务局火铺矿采煤五区综采队技术员、队长。

1991.03-1994.02 盘江矿务局机械动力处助理工程师、工程师。

1994.02-2005.07 盘江矿务局机械动力处主任工程师、副主任、主任。

2005.07-2007.07 盘江煤电集团新井开发公司经理。

2007.07-2008.04 盘江煤电集团改发办处长。

2008.04-2013.07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总支书记。

2013.07-2016.08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2016.08-2017.09 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

2017.09-2018.10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工会主席、总工程师，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董事长。

2018.10-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清洁能源事业部副总经理，贵州盘江煤层气开发利用有限责任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徐建国，男，汉族，1970 年 10 月生，贵州盘县人。1990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5 年 10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2009 年 1 月毕业于贵州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经济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主要工作经历：

1990.07-2000.06 盘江矿务局火铺矿规划计划科一般干部（期间：1999.12 取得自学考试工业企业管理专业专科学历）。

2000.06-2003.03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计划科副科长。

2003.03-2006.0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计划科科长兼生产技术科副科长。

2006.01-2008.11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副总工程师（期间：2006.03-2009.01 贵州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函授专升本学习）。

2008.11-2010.10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火铺矿副矿长。

2010.10-2012.09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主任。

2012.09-2017.09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资产部兼计划工程部主任。

2017.09-2018.10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融资部部长。

2018.10-2020.04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

2020.04-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部长、毕节中城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八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举刘宗义先生、赵敏女士、李学刚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司已按规定将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未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出异议。

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刘宗义：男，汉族，1958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企业法律顾问。1984 年贵州大学应用数学专业本科毕业，获理学学士学位；1988 年东北财经大学数量经济研究所硕士毕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曾任毕节地区劳动人事局干部科科长、贵州财经学院讲师、贵阳新华会计师事务所所长、贵阳市人大财经委财政预算审查专家组成员。现任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所长。

赵敏：女，汉族，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5 年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研究生、高级律师职称。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1992 年-1995 年 贵阳第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1995 年-2001 年 争鸣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律师；

2001 年-2006 年 泽丰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06 年-2014 年 贵州天职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2014 年-2015 年 贵州杰鉴律师事务所主任律师；

2015 年至今 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贵州旅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李学刚：男，汉族，1965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河北大学统计学专业，拥有二十七年以上煤炭市场分析和研究经验。主要工作经历如下：

- 1992 年-1998 年 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信息部主任；
- 1998 年-2003 年 秦皇岛煤炭交易市场总裁助理；
- 2003 年-2006 年 秦皇岛煤炭交易中心总经理；
- 2006 年-2014 年 秦皇岛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秦皇岛海运煤炭交易市场副总经理；
- 2014 年-2016 年 秦皇岛闽能能源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内蒙古煤炭交易中心副总经理；
- 2016 年至今 北京中煤时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副总裁。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十九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29 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由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根据公司控股股东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推荐意见,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推举赖远忠先生、付洪先生、刘志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件: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赖远忠，男，汉族，1970 年 3 月生，广东梅县人。1991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0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财会专业，会计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主要工作经历:

1991.07-1998.02 六枝矿务局财务处会计。

1998.02-2000.03 六枝矿务局财务处副处长。

2000.03-2001.05 六枝工矿(集团)畅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01.05-2001.12 贵州畅达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

2001.12-2003.02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策划部部长。

2003.02-2007.04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财劳部部长。

2007.04-2009.11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财劳部部长。

2009.11-2012.07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2.07-2012.09 六枝工矿(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劳动工资(社保)部部长。

2012.09-2017.09 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2017.09-2018.11 林东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2018.11-2019.08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

2019.08-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督部部长。

付洪，男，汉族，1975 年 8 月生，贵州毕节人。1997 年 8 月参加工作，2004 年 12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贵州财经学院会计学专业，高级会计师。现任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部长、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部长。主要工作经历：

1997.09-2000.05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金佳矿井筹建处财务科、新井开发公司财务科助理会计师。

2000.05-2005.12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新井开发公司财务科副科长。

2005.12-2008.06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新井开发公司企管科科长。

2008.06-2010.10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科长（期间 2009.01-2010.10 国投盘江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财务总监）。

2010.10-2011.05 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2011.05-2017.09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产权处副处长。

2017.09-2017.11 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财务劳资部（社会保险处、产权管理处）副部（处）长。

2017.11-2018.10 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

2018.10-至今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部长、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结算中心）部长。

刘志来，男，汉族，1974 年 11 月生，贵州湄潭人。1997 年 7 月参加工作，2008 年 1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大学学历，1997 年 7 月毕业于焦作工学院劳动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现任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主要工作经历：

1997.07-2004.02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土城矿工资料科助理经济师。

2004.02-2005.10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土城矿劳动社会保障培训办公室副主任。

2005.10-2010.03 盘江煤电（集团）有限公司土城矿劳动社会保障培训办公室主任。

2010.03-2010.10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处科长。

2010.10-2011.05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处副处长。

2011.05-2017.09 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社会保险处副处长、教育培训处副处长。

2017.09-2017.11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考核部（审计部）副部长。

2017.11-2018.10 贵州盘江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运营考核部（审计部）部长。

2018.10-至今 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贵州盘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